

附件三

新竹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			
地址					
聯絡人		手機			
電話		傳真			
電子信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活動				
活動地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				
活動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至
	年	月	日	時	分
吉祥物出席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至
	年	月	日	時	分
吉祥物歸還時間	年	月	日		
換裝備勤 空間規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面全包帳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內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	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)				
申請人簽章	(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				
	中	華	民	國	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- (2)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(含法人)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**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免備文**。
- (3)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，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無須提供。
- (4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
2、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，如有補件狀況，本市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。

3、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本府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

地址：300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
電話：03-5216121 ，傳真：03-5266021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，其使用經新竹市政府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